

塔吊司机劳动合同书通用版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签订地点：

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 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 12

1、合同期满后，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司机服务的，必须提前七天与乙方协商重新签订劳动合同，否则乙方自期满之日起不再提供司机服务。

2、乙方提前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七天向甲方提出。

3、劳务合作期间，由于甲方的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，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。

4、甲方如发生关闭、破产或丧失经济能力等情况，乙方有权 解除合同 。

5、乙方服务司机发生严重的 交通事故 、严重扰乱甲方的工作秩序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6、乙方如发生经营状况恶化、丧失信誉或其他影响其向甲方提供司机服务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向服务司机支付薪金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 其他

1、有关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提交 深圳 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变更，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、合同附件是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授权代表： 授权代表：

____日期： ____日期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邮编： 邮编